

集思广益采众长 立法为民勇担当

——我市首次地方立法工作联席会议侧记

邵阳日报记者 刘小幸 实习生 闵苗苗

8月1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二楼会议室里座无虚席,市地方立法工作联席会议在此召开。“在建军节这个特殊的日子,我们首次召开邵阳市地方立法工作联席会议,希望听听大家对地方立法工作的思路和意见,共同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地方立法工作。”会议一开始,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为济就开门见山说明会议主旨。

“2016年3月,省人大常委会授权我市行使地方立法权。3年来,我们围绕城市公园广场管理、城市绿化、邵水保护、乡村清洁、扬尘污染防治等开展立法工作,共起草地方性法规6部,立法调研2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夏宇宏首先介绍了3年来我市地方立法工作开展情况,并对列入审议的立法项目推进时间点进一步作了明确界定。

目前,我市已出台实施2部地方性法规,即《邵阳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和《邵阳市城市绿化条例》,已审议表决通过1部《邵阳市邵水保护条例》,已完成或即将完成起草3部,即《湖南南山国家公园保护条例》《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和《邵阳市乡村清洁条例》;立法调研2部,即《邵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邵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会上,承担立法调研和法规起草任务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围绕经验做法、心得体会、工作思路等进行了交流发言,对我市地方立法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市水利局:

凝心聚力保护水环境

“我局承担了《邵阳市邵水保护条例》的起草工作,并于2018年3月成立了起草小组。”市水利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经过前期一系列程序,目前该条例已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三审并表决通过。

“《邵阳市邵水保护条例》是我市获得地方立法权后制定的第一部涉及河道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市水利局相关负责人谈到下一步工作打算时表示,《条例》实施后,市水利局将把落实《条例》作为保护水环境、加强河道管理、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抓手,作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确保《条例》规定的



▲我市首次地方立法工作联席会议现场。

职责都能落实、落细。

“关于贯彻落实《条例》,我建议要加强邵水流域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邵水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联合监管执法工作。”市水利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邵水河保护涉及多个部门,需大家共同配合,形成合力。

市城管局:

以法护航建设美丽邵阳

“《邵阳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作为我市首部地方性法规,对我市地方立法工作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说,这部条例历时一年半,走完调研、起草、论证、审议、公示、报批等全部程序,于2018年1月1日正式实施,凝聚了社会各界的智慧和力量,为我市后续立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乘着《邵阳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审议工作快速高效推进的东风,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将《邵阳市城市绿化条例》列入2017年立法计划并启动制定,最终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两个《条例》实施以来,市政府及各职能部门以贯彻实施条例为契机,加强宣传学习,改善基础设施,推进部门联动,加强日常管理,取得了明显成效。“认真对照条例检查,对照美丽邵阳的目标要求和广大市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还存在不少短板和差距。”市城

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抓好公园广场管理和城市绿化工作,努力实现条例宣传持久深入,管理服务更加精细,基础设施更加完善,齐抓共管更加默契,为全力打造法治邵阳和法治城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生态环境局:

起草法规防治扬尘污染

作为《邵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起草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目前正在认真做好前期调研起草工作。“扬尘是影响我市大气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之一。相关部门积极行动,采取了一定措施,但扬尘污染问题仍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在本次立法工作中,拟从制度设计上妥善协调各种利益关系,切实加强对扬尘污染的防治。

此次《条例》的制定工作,任务重、责任大。“我局将坚持求真务实的原则,秉持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紧密结合实际,科学借鉴外地经验,最大程度地凝聚社会共识,确保立法能够立得住、行得通、用得好。”市生态环境局对《条例》起草工作思路清晰,表示将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原则,制定详细工作计划,把握工作进度,并争取省生态环境保护厅进行

政策、业务指导,确保如期完成立法工作任务。

市住建局:

加快立法保护传统村落

近年来,全市住建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非常重视传统村落的申报保护工作,目前我市已有43个村落被列入国家传统村落名录。

“我认为把传统村落建设成为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有机结合的特色文化示范村,不仅是保护历史文化的需要,也是全面建设‘美丽中国’‘美丽邵阳’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以武冈市浪石村、邵东县清水村、隆回县崇木幽村为例阐述了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价值,并认为很有必要加强对传统村落的保护。

“我们计划今年10月前完成调研,年底前完成起草工作。”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加快传统村落保护专项立法,建立健全针对传统村落保护的法律体系迫在眉睫。

经过3个小时的讨论和交流,会议不知不觉已接近尾声。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召开联席会议听取各方工作思路和意见,为地方立法各责任主体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交流平台,可有效促进我市地方立法各责任主体加强沟通和协调。”

8月1日下午,市人大常委组织召开《邵阳市乡村清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起草领导小组会议,《条例》起草小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轮番发言汇报工作推进情况,讨论研究解决该《条例》起草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及问题,并为做好下一阶段工作凝聚共识,增进合力。

为做好《条例》起草工作,2019年3月,由市人大牵头成立了《条例》起草领导小组,实地走访了城步苗族自治县桃林村、武冈市同心村、隆回县九牛坳村等9个村,并走访了新邵、邵东、邵阳县部分乡镇,就现阶段乡村清洁工作的开展情况、遇到的困难以及实践中好的做法,与相关部门和相关乡镇负责人及村干部进行了深入的交流。目前,经过一系列程序,已经完成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十稿。

“《条例》的适用范围到底要不要包括城中村?”“是否要强制实行垃圾分类?垃圾分类的程度要做到哪一步?”……在当天的座谈会上,《条例》起草小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重点聚焦《条例》中的适用范围、垃圾分类以及可操作性等问题开展“头脑风暴”。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德胜认为,在乡村实行垃圾分类非常有必要,“我们要以此为契机助力我市响应国家垃圾分类政策,结合邵阳实际,推动垃圾分类落地落实”。部分与会代表认为,垃圾分类可行,但是在农村实行垃圾分类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建议在分类制度实行前期重鼓励不重惩罚。

“乡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是一项需要多方面努力的系统工程。结合邵阳实际制定《条例》,可以推动乡村环境卫生问题解决,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期盼。”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科科长杨洪涛说,该《条例》草案基本定稿,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操作性。

据了解,2014年7月,按照省政府部署,我市启动了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明确了“环境清洁、设施完善、乡村美化”的工作目标,按照“治脏、整乱、添美”的步骤稳步推进。目前,全市共配备专职保洁员1.88万名,共建成垃圾中转站627座,配备垃圾清运专用车2174台,修建垃圾池5.34万个,发放垃圾桶122.8万个;全市乡村生活垃圾84%实行了集中处理,垃圾由乡镇集中转运率达到65%,县集中处理率达到60%。经过4年多的不断探索与整治,我市乡村环境卫生状况有明显改观,乡村清洁观念日渐深入人心,为《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我们将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认真回应社会关切,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使草案内容科学合理、协调衔接,制定一部高质量的地方性法规。”作为《条例》起草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严格按照立法工作的程序规定,将《条例》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三次审议,高质量完成立法任务,确保《条例》顺利实施。

加强“三个服务”

做到“三个满意”

邵阳日报讯 (通讯员 吕海玉) 7月23日,双清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率队到各街道专题调研人大工作和建设情况,走访看望区人大代表,与代表们进行深入交流,希望代表们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结合自身工作多提意见建议,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双清建言献策。

调研组实地查看了兴隆街道、龙须塘街道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室,查阅有关资料,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各街道人大工委上半年工作、代表履职等情况汇报。调研组要求各街道人大工委坚持党的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加强“三个服务”,即服务发展、服务代表、服务选民;做到“三个满意”,即让代表满意、让选民满意、让组织满意。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宣传党的方针政策 and 人大工作亮点,要完善基层民主制度,加强基层人大工作创新,使人民民主制度在基层有效运转,推动发展。

代表建议落地有回响

——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及部门答复摘选(三)

关于加强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管理的建议

市人大代表 奉青青

建议内容摘要:

为了缓解学校“大班额”问题,全市学校规模逐步扩大,随之而来的是各校周边流动商贩、无证小吃店的食品安全和餐饮卫生问题日益严重。特此建议:

- 1.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对食品安全的科学意识和责任意识。
- 2.加强执法监督,对学校周边餐饮的卫生是否合格等问题进行集中检查。
- 3.多部门通力合作,齐抓共管,监督检查常规化,尤其对学校聚集地段要坚持长期、彻底的检查,彻底整治,以避免非法商贩与执法部门的“游击战”和突击检查后的死灰复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答复摘选:

近年来,邵阳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始终坚持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大力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推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学生食品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状况得到了一定改善,全市连续多年没有发生较大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事件。

下一步工作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在全市范围内对校园及周边进一步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食品安全监管。

- 1.督促各学校加强学生食堂提质升级,加大投入,优化就餐环境,更好地解决学生就餐问题。
- 2.进一步规范对食品流动摊点的治理。
- 3.进一步规范经营主体资格,严查学校周边经营乱象。
- 4.进一步加大校园周边食品抽检力度。
- 5.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构建社会共建格局。
- 6.进一步加强应急响应,严控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 7.进一步开展联合督查,重点检查学校大门外两侧马路100米内是否有食品流动摊贩制售学生食品,各地是否扎实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